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碑政办发〔2025〕5号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深化拓展营商环境突破年 二十条突破举措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碑林区 2025 年深化拓展营商环境突破年二十条突破举措》印发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碑林区 2025 年深化拓展营商环境突破年 二十条突破举措

为扎实落实全省深化拓展“三个年”活动，持续推动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，进一步擦亮叫响“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”营商环境品牌，为全面做优“千亿级实力城区”提供有力支撑保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制定以下二十条突破举措。

(一) 便利市场主体准入。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抓手，推进“个转企”一件事改革，打造“全流程、一站式”服务，助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发展，年内实现“个转企”92户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(二) 深化楼宇包抓服务。深入开展“楼宇长制”，深化“楼宇梯次培育、企业诉求分级响应、楼宇分类招商、楼宇数据开源共享”四项机制，全年引进楼宇企业500家以上，培育甲级、超甲级楼宇1栋以上，亿元楼宇1栋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投资合作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(三) 深化政务服务集成服务。推行“政务综合体”服务模式，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(专区)，整合各部门涉企服务事项，因地制宜设置社保、金融、法律等涉企服务板块，提供“一站式”多元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

街道办事处

(四)促进政策“直达快享”。系统梳理惠企政策，依托“西安政策通”平台，实现“应上尽上”。强化政策落地落实，建立“一窗咨询、一站服务”模式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“兜底式”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(五)深化“证照联办”改革。推行联办“点单”服务模式，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，实现“准入即准营”，年内实现75个以上政务服务场景“点单”服务。

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(六)升级智慧政务服务。依托碑林智慧政务管家平台，建立VR“一件事”虚拟窗口，实现VR“一件事”远程办理，年内推出首批高频、面广的VR“一件事”办理事项清单，推动线上“一件事”服务能力整体提升。

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(七)拓展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。在不断优化已上线“一件事”服务场景基础上，全年新增“一件事”服务场景12个，打造覆盖企业、个人全生命周期的“一件事”服务体系。

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八）推行园区商圈“就近办”服务。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延伸下沉，拓展政务服务驿站覆盖范围，年内在有需求、有条件的园区商圈新建2个政务服务驿站，推动政务服务“就近办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九）优化土地规划许可。探索在保回迁及部门划拨类建设项目推行“告知承诺+预审批”服务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压缩办理时限，推动建设项目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。

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；责任单位：区住建局等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十）打造金融综合服务。开展“15分钟金融综合服务圈”建设，推动辖区金融机构与商务商业楼宇形成强连接、强互动，进一步提升金融综合服务能力，全年开展融资对接活动不少于12场。

牵头单位：区委办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十一）深化就业创业服务。延伸“家门口”就业创业服务触角，完善50家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服务功能，年内打造8家以上标准化五星级就业创业服务驿站，推进“15分钟就业创业服务圈”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社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十二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。加快“知识产权展厅”建设，

建立“知识产权专员”机制，深入挖掘科技成果，定期举办对接活动，促进技术需求端和供给端精准匹配，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科工局等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十三）完善执法监督体系。推出《碑林区行政执法文明公约》，健全执法监督“全面覆盖+重点督察”模式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增强行政执法监督实效，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十四）规范涉企执法检查。整合多部门执法资源，实施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年内将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实施范围拓展至25个领域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等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十五）拓展“无讼+”模式。创建“无讼+商圈”“无讼+楼宇”示范点，推动调解工作从解决一般性纠纷向解决更多专业领域、专业类型纠纷拓展，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前端化解，年内建成“无讼+商圈”“无讼+楼宇”示范点8个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法院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十六）深化涉企诉源治理。创新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

深入推进省级“金融不良债权核销预查证明”试点工作，全力推进金融纠纷源头化解，力争在省市打造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。

牵头单位：区法院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十七）开展清欠专项行动。全面梳理排查拖欠企业账款问题，建立问题清单，实行销号管理，推行拖欠企业账款投诉、督办、追责、约束等全流程处置机制，推动问题有效化解。

牵头单位：区科工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十八）搭建助企服务平台。完善“企业点题、部门答题”亲清会客活动机制，构建“问题收集、办理落实、办后回访、随机抽查、督办考核”等全过程、闭环式模式，打造助企服务升级版，塑造营商环境新品牌，年内开展活动8场次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企促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十九）设立“民企接待日”。定期开展“政企面对面”活动，常态化收集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和问题诉求，全力以赴帮助民营企业解难题、办实事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商联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二十）提升热线办理质效。建立12345市民热线营商环境工单“月核查、季通报”机制，每月选取不少于5个不满意工单

进行核查，推动问题及时解决落实。每季度对营商环境工单办理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，形成专项报告，并在全区通报，进一步提升营商工单办结率和满意度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级各相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

为推动二十条突破举措落地落实，全区各相关单位要对照各自目标任务，不断加大改革创新，并按照“边推进、边总结”的思路，及时提炼挖掘改革创新取得的亮点成效、形成的典型案例，加大信息报送和宣传推介力度，全力打造碑林营商环境品牌。本突破举措各项目标任务牵头单位要于每月12日前将各自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及台账报区营商办（联系人：赵秀升、白宏伟，联系电话：89625565，邮箱：blqczx@163.com）。

抄送: 区委办, 区人大办, 区政协办, 区纪委监委。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4日印发
